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總贓字第112090043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貴保字第49號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郭永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2年02月13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1年貴保字第49號	112000436	1	本票(本票及現金收據)	1張		發還 領具	林鴻暉	臺中市東區	壹萬伍仟元
111年貴保字第49號	112000436	2	本票(本票及現金收據)	1張		發還 領具	林鴻暉	臺中市東區	壹萬元
111年貴保字第49號	112000436	3	本票(本票及現金收據)	1張		發還 領具	林鴻暉	臺中市東區	壹萬元